福建省超级计算中心平台使用协议书

甲方：

乙方：福建省超级计算中心

经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依照《福建省超级计算中心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达成以下协议，并共同遵守。

(一) 甲方选择付费方式：

1） 按照项目付费：甲方一次性将项目计算经费转给乙方。

2） 按照机时付费：收费标准为 0.1 元/CPU 核小时。机时统计数据由乙方直接从作业调度系统内导出，每 3 个月结算一次。

(二) 账户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。

(三) 双方责任：

乙方责任：

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集群账户和高性能计算等相关服务。

2、乙方应保证集群在服务时间内的正常运行，如因不可抗因素（包括但不仅限于自然灾害，如地震、火灾、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，如战争、政府行为等）造 成本协议不能执行，则乙方无赔偿责任。

3、若甲方拖欠费用，乙方有权立刻终止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。

甲方责任：

1、甲方应按照协议资费标准及时缴纳计算费用。

2、甲方在申请账户时，应仔细阅读《福建省超级计算中心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3、甲方在使用账户期间，应严格遵守《福建省超级计算中心用户管理条例》。

4、甲方必须通过集群的作业调度系统提交作业。

5、甲方可以使用集群上的所有公共资源，若需要自行安装软件，需提供相应 软件的正版授权（开源软件除外），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6、甲方在计算结果产生后的相关论文等成果中有义务致谢说明：中文：“本论文的数值计算得到了福建省超级计算中心的计算支持和帮助”；英文：“The numerical calculations in this paper have been done on the supercomputing system in the Supercomputing Center of Fujian of China.”。

7、因甲方费用迟付等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(四) 争议条款：

双方将本着友好平等的原则，协商解决本协议的未尽事宜。如经双方同意，可签署补充协议，以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的 争议，双方同意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要求进行仲裁。

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及校计财处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 乙方：福建省超级计算中心

代理人： 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